

僑務委員會《海外華文媒體報導大獎》 徵件簡章暨活動辦法

一、活動緣起

為鼓勵海外華文媒體撰寫有關臺灣人在世界各地的努力與貢獻，服務海外僑胞，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僑委會」)特別創設《海外華文媒體報導大獎》，規劃「平面／網路報導類」、「廣播類」兩類獎項。徵件作品方向以「聚焦臺灣」、「報導臺灣」等主題為主，期能展現海外華文報導的專業及深度、廣播節目內容的多元及創新，讓世界看見臺灣多元文化，深化臺灣與僑界間的鏈結與國際影響力。

二、重要時程

1. 報名日期：臺灣時間即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一) 23:59 截止。
2. 入圍公布：臺灣時間 2020 年 12 月 10 日 (四)。
3. 頒獎典禮：臺灣時間 2020 年 12 月 28 日 (一)。

三、徵件對象

以華語文字或廣播形式刊播之海外僑區華文媒體，包括依法設立之報社、通訊社、雜誌社、廣播電臺、專業新聞網站或國際媒體組織所屬之中文部。

四、獎項規劃

獎項類別	獎項名稱	說明
平面 / 網路報導類	公共事務關懷報導獎 (1名)	針對公共事務議題關懷或推動之報導，例如環保、弱勢、性別、族群等議題。
	華人社區服務報導獎 (1名)	服務海外華語聽眾、發揚華人社區特色之報導。
	藝術文化報導獎 (1名)	傳揚、提升藝文、表演賞析之報導。
廣播類	公共事務關懷節目獎 (1名)	針對公共事務議題關懷或推動之節目，例如環保、弱勢、性別、族群等議題。
	華人社區服務節目獎 (1名)	服務海外華語聽眾、發揚華人社區特色之節目。
	微廣播劇獎 (1名)	具故事劇情，結合人聲、對白、音樂、音效呈現之節目，每集長度以3-5分鐘為限。

五、徵件規範

獎項類別	獎項名稱	徵件規範說明
平面 / 網路報導類	公共事務關懷報導獎	1. 參賽作品須於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期間，以華文自製報導為限，且發布於中華民國境外之媒體平臺，非屬改作、重寫過去之報導。
	華人社區服務報導獎	2. 參賽作品形式為文字專題，於平面或網路平臺露出。 3. 參賽作品之名稱與內容應相符。
	藝術文化報導獎	4. 參賽作品均須由報名者擔保其內容與照片版權，且無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或違反相關法律規範事宜。 5. 上述獎項，每一參賽單位可於每一獎項至多提供 2 件不同作品參賽。 6. 入圍公布後，請入圍者提供 1 分鐘內得獎感言影片，供線上頒獎典禮播放使用。
廣播類	公共事務關懷節目獎	1. 參賽作品須於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期間，以華語自製廣播節目為限，且發布於中華民國境外之媒體平臺，非屬改作、重製過去製播之廣播節目。
	華人社區服務節目獎	2. 參賽作品播出形式為廣播或網路廣播(含 Podcast)。 3. 參賽作品之名稱與內容應相符。
	微廣播劇獎	4. 報名「微廣播劇獎」者，自選之集數至多 3 集，每集限制 3-5 分鐘；報名其餘廣播獎項者，自選之作品以 60 分鐘為限。 5. 上述獎項，每一參賽單位可於每一獎項至多提供 2 件不同作品參賽。 6. 入圍公布後，請入圍者提供 1 分鐘內得獎感言影片，供線上頒獎典禮播放使用。

六、報名作業

獎項類別	報名方式說明
平面 / 網路報導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獎項採網路報名，請至本活動官網連結報名，上網填寫報名者資料、主題說明及上傳參賽作品（以 Google 雲端連結方式提供）。2. 平面媒體報導：投稿提供文字檔及露出掃描圖檔 (jpg.)。 網路媒體報導：投稿提供文字檔、報導連結及報導截圖(jpg.)。3. 為方便評審作業，皆請提供 500 字內參賽作品摘要及內容簡介。
廣播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獎項採網路報名，請至本活動官網連結報名，上網填寫報名者資料、主題說明及上傳參賽作品（以 Google 雲端連結方式提供）。2. 投稿提供 mp3 檔雲端連結。3. 為方便評審作業，皆請提供 500 字內參賽作品摘要及內容簡介。

七、評選辦法

1. 組成「評審工作執行委員會」，負責遴選各類別獎項評審；評審工作分初審與複審兩階段，並於初審結束後公布入選名單。
2. 「評審工作執行委員會」訂立評審辦法，就評分作業、評分方式、評分考量、各獎項類別專業比重加以規定。
3. 評審團人數每一類別獎項各設置 5 位評審委員，負責初審、複審作業。

八、獎勵規劃

1. 每獎項選出初審入圍作品，入圍即頒予入選證明；複審將就入圍作品中選出年度得主，頒發獎座乙座及獎金新臺幣 75,000 元（約美元 2,500 元）。
2. 參賽作品未達評審認定標準者該獎項得予從缺。

九、 獎項聲明

1.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本國人士參加任何活動得獎，獎項金額超過新臺幣 1,000 元 (以年度計算)，得獎人須完成得獎申報扣繳，並提供申報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且須於年度報稅計入個人所得。
2.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外籍人士不論獲獎者所得之金額，須就獲獎所得扣繳 20%機會中獎稅額。
3. 境外獲獎者所得之獎金以美元支付，依照寄送當日匯率為準，並需依規定提供身分證明文件 (護照) 影本。
4. 因臺灣境內銀行匯款衍生之手續費及其他費用，得由本會自獎金扣除。
5. 所有獎項寄送因參賽者資料不符、不齊全或拒納稅金者，均視同放棄獲獎權利。
6. 獎座寄送過程中發生包裹遺失、信封破損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以及填寫資料有誤造成郵寄或匯遞過程中損壞、遲遞、錯遞或遺失，責任均由參賽者自負。
7.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得獎者同意中獎相關個人資料由主辦單位於活動範圍內進行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但不做其他用途，並授權主辦單位公開公布姓名。

十、 注意事項

1. 每件參賽作品以報名一獎項為限，不得跨獎項報名。
2. 報名之參賽作品應同意自入圍名單公布日起，授權本會及相關第三方永久無償於國內外公開推廣使用。
3. 如有違反相關規範之情事，入選證明、獎座、獎金將予以撤銷、追回。
4. 抄襲或複製他人作品，涉及色情、暴力、誹謗、人身攻擊、宗教爭議、政治爭議或不雅作品，侵害他人隱私權或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及公共秩序等情事皆為禁止事項，如發現以上情節，管理者有權直接刪除該作品，不另行通知。
5. 參賽者須擁有完整著作權，且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若使用他人音樂或圖片，請確認已取得合法授權，並自行註明。若第三人對作品之適法性 (如著作權肖像權、著作權等) 提出異議，並經查明屬實者，主辦單位除取消得獎資格並追繳獎項與獎金外，其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

任，由參加者自行負責，並承擔主辦單位之一切損失，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6. 所有投稿作品之著作人格權屬創作者，惟主辦單位可運用相關創作元素於本案行銷用途。參賽者同意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包括且不限於專有重製權、專有公開口述、播送、上映、演出、展示權、專有改作、編輯權、專有出租權等)於得獎確立後，即視同全部轉讓主辦單位所有，得獎人可保有著作人格權，主辦單位得不限地點、時間、次數、方式使用，或授權第三人使用。
7. 未得獎之作品，主辦單位僅保有非營利性之事件宣傳與行銷散播權利，未來若有直接而完整採用之必要，主辦單位將另行個別與創作人協商基本稿費以取得所需權利。
8. 得獎名單公布於活動網站，並於公布後一週內以 E-mail 通知得獎人待辦事項，包括簽署肖像權使用同意書、著作權授權暨轉讓同意書。得獎名單公布兩週未回覆相關資料者，視同放棄得獎權益。頒獎典禮時間、形式將另行通知。
9. 主辦單位有權取消、終止、延期、修改活動內容、更換獎項內容或暫停本活動進行等之相關決定。其他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補充，並悉依主辦單位相關規定。